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邦")、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与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DBN01株+DJ-166株)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DBN01株+DJ-166株)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1)新兽药证字48号

研制单位: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每头份疫苗中含灭活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50~100μg,灭活的猪肺炎支原体蛋白150~300μg。免疫期为5个月。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和猪支原体肺炎(猪喘气病)。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3周龄以上健康猪,每头接种2.0ml。

规格:20ml/瓶;100ml/瓶;250ml/瓶;500ml/瓶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DBN01株+DJ-166株)于2016年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文。经临床试验后,扬州优邦、金宇保灵与其他联合开发单位开展后续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扬州优邦、金宇保灵合计为该疫苗累计投入研发经费3354万元。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DBN01株+DJ-166株)为三类新兽药,其主要成分为杆状病毒表达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和灭活的猪肺炎支原体蛋白,可同时预防由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疾病和猪支原体肺炎。该产品采用的新型水佐剂可以诱导机体迅速产生良好的免疫应答,具有应激反应小、免疫持续期长且免疫效果优良等特点,有效保障猪群健康。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DBN01株+DJ-166株)为一针型疫苗,在保证免疫效果的基础上可以减少猪只免疫次数和人猪接触频率,降低养殖场生物安全风险和劳动成本,从而提升生猪养殖效率。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扬州优邦和金宇保灵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特别是在多联多价疫苗和非口蹄疫疫苗产品管线上的研发和布局,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养殖客户提供综合防疫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谢亚明持有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6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64%,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6.45%。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股东谢亚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亚明	否	21,000,000	否	否	2021/8/16	2022/8/16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45%	15%	个人融资/履约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系谢亚明用于履行谢亚明、谢悦与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约定,即"作为其后续履行本次交易中后续15%转让以及表决权放弃承诺的担保"。具体请见公司公告:

(1)《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3)《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期:2020年12月3日)。

3、除上款所述履约保证外,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亚明	57,619,000	41.1564%	0	21,000,000	36.45 %	15%	0	0	0	0
谢悦	7,880,000	5.62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499,000	46.7850%	0	21,000,000	36.45%	1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波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波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波伟先生亦将卸任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刘波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波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03,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03,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董事王同春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慧春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独立董事胡益先生以网络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助贫女士、董事本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监事贾凤莲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向平先生以网络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王雅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副总经理王同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财务负责人郝娜女士、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以网络通讯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03,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陶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惠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固收研究员、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富安鑫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享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福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6.6.28	2017.7.5
	001034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	2015.3.16	2018.3.22
	001466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6.11.17	2018.6.19
	002853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6.8.26	2018.8.1
	000028	华富安鑫债券型基金	2014.11.19	
	001086	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	2015.08.31	
	002280	华富安享债券型基金	2016.01.21	
	002412	华富安福债券型基金	2018.08.28	
	005291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	2018.08.28	
	002728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6.09.07	
	003182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9.04.15	
	001466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20.1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1-07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2,498,0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9,517,6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82,98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700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43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662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6,995,000	99.950531	2,517,856	0.049375	4,800	0.000094
H股	430,102,386	89.051724	52,878,031	10.9482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27,097,386	99.007600	55,395,887	0.992314	4,800	0.0000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艾波监事和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自周笑予先生正式履职之日起,林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7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2021年8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笑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笑予先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周笑予先生的任职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周笑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周笑予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周笑予先生简历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周先生于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7月起担任党委委员并自2021年3月起担任党委副书记,自2021年8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

周笑予先生分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及工程师;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自2011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曾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周笑予先生于1985年7月自天津轻工业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1年7月自华南理工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华软科技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华软科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5号楼一层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2-01

营业期限:2013-02-01至2033-01-3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限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旧车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机动车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零售烟草;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零售烟草、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为本公司持股53.33%的控股子公司。

倍升互联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455,297,292.50	495,346,531.05
总负债(元)	341,757,370.46	393,991,420.12
净资产(元)	113,539,922.04	101,355,110.93
资产负债率(%)	75.06%	79.5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963,143,418.20	528,900,045.72
净利润(元)	20,437,184.80	2,740,329.04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纽赫")、倍升互联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倍升互联(承租人)与中航纽赫(出租人)已签订编号ZHZL(21)04HZ03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简称"租赁合同")和编号ZHZL(21)04HZ032-GM001《转让合同》(简称"转让合同"),并将继续签订一系列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航纽赫同意为倍升互联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同意为倍升互联在前述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该最高债权限额仅指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时承租人在所有租赁合同项下剩余应付的租金本金的余额,不包括剩余应付的租赁利息、期末购买价、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所有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倍升互联与中航纽赫已签署的编号ZHZL(21)04HZ03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编号ZHZL(21)04HZ032-GM001《转让合同》项下倍升互联对中航纽赫的所有债务,以及双方再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包括两者的相关补充协议、说明等)项下倍升互联对中航纽赫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为倍升互联提供的担保由倍升互联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9,4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12.28%;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2.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倍升互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2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23,423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2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的比例为14.81%。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0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9,876,921股的0.1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7.50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82元/股

4、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6、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2021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61元/股。

2、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1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3、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全部解除限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

4、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全部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退休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28,50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5日,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8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扣非净利润为47,215.38万元,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65,185.22万元,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为1176.75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66,361.9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40.55%,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个人实际业绩达成率(P)/解除限售处理方式: 达标,P≥100%: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达标,80%≤P<100%: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率,解除限售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P,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不达标,P<80%: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0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80%≤P<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P<80%",剩余17名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P≥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10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9,876,921股的0.17%。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叶海强	副总裁	550,000	165,000	165,000	220,000
吕敬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韩智敏	副总裁	300,000	90,000	76,500	120,000
辛昕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75,000	75,000	100,000
李岩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陈振坤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郝峻晟	副总裁	100,000	30,000	24,000	40,000
陆明	副总裁	250,000	75,000	75,000	100,000
杨明朗	副总裁	150,000	45,000	45,000	60,000
刘昕	董事会秘书	80,000	24,000	24,000	3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人)		1,195,000	354,000	349,500	438,000
合计		3,775,000	1,128,000	1,104,000	1,470,00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整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叶海强	副总裁	550,000	165,000	165,000	220,000
吕敬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韩智敏	副总裁	300,000	90,000	76,500	120,000
辛昕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	75,000	75,000	100,000
李岩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陈振坤	副总裁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郝峻晟	副总裁	100,000	30,000	24,000	40,000
陆明	副总裁	250,000	75,000	75,000	100,000
杨明朗	副总裁	150,000	45,000	45,000	60,000
刘昕	董事会秘书	80,000	24,000	24,000	3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1,395,000	408,000	349,500	518,000
合计		3,975,000	1,182,000	1,104,000	1,550,000

注: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明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杨明朗先生为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500股,公司后续将会办理回购注销。

4、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离职前已满足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30,000股。因其离职不再符合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会对其已获授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931,298	24.39%	448,611	1,104,000	160,275,909	24.29%
高管锁定股	158,145,200	23.97%	448,611	0	158,593,811	24.03%
首发前限售股	3,598	0.00%	0	0	3,598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82,500	0.42%	0	1,104,000	1,678,500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945,623	75.61%	655,390	0	499,601,013	75.71%
三、股份总数	659,876,921	100.00%	1,104,000	1,104,000	659,876,9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0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076;期权简称:神码JLC1。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61,03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9,876,921股的0.86%,行权价格为15.15元/股。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7月4日,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8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扣非净利润为47,215.38万元,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65,185.22万元,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为1176.75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66,361.9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40.55%,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个人实际业绩达成率(P)/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P≥100%: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达标,80%≤P<100%: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率,行权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P,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P<80%: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0年度,10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P<80%",60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80%≤P<100%",剩余145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P≥100%"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满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076;期权简称:神码JLC1。

2、行权期限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216人(已剔除离职10人),其中11人业绩不达标,因此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61,03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9,876,921股的0.86%,行权价格为15.1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5,661,030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5,661,03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